

安徽科技学院

校基建字〔2017〕139号

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变更管理，规范工程签证，合理有效地控制建设工程造价，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皖教发〔2016〕8号）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

2017年11月9日印发

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变更管理，规范工程签证，合理有效地控制建设工程造价，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皖教发〔2016〕8号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施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维修、装饰装修等所有建设工程。

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行业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提出的，包括工程项目或量的调增、调减、取消，设计图纸的修改，招标工程量清单错、漏等，从而引起工程量和单价及费率的增减变化。

工程签证是指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双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，是工程结算的依据。

第四条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%-15%计取。工程变更、签证价款自工程签约合同价所列暂列金额中支付，且不得超过。

第二章 工程变更、签证的内容及审批程序

第五条 工程变更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，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性更改的；

(二) 原设计中涉及难以购买的材料、设备，需要完善或替代的，原设计图纸中不符合现行法规、行业规范等，要求强制执行执行的；

(三) 因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存在的瑕疵造成基础及结构变化的；

(四)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不相符的；

(五) 在保证工程质量，不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前提下，为降低建造成本或缩短施工周期，从而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或修改的；

(六) 原招标施工图已有描述，但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控制价漏项且符合合同约定的；

(七) 修正设计错、漏，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，并经各方确认有必要变更的。

第六条 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、位置、尺寸、数量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台班等，明确工程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未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，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、签证原因清楚、计量规范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、签证程序

(一) 工程变更程序

1. 申请。由施工单位根据提议单位意见，提交《安徽科技学院工程变更审批表》。

2. 审核。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对变更申请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。

3. 审批。按所涉及金额大小逐级报批。

(二) 签证程序。施工单位填写好《安徽科技学院工程经济签证单》。依据监理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，基建管理处会同财务处、审计处现场签证确认后，根据审批权限逐级报批。

(三) 审计处督促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变更、签证造价审定单，及时报送审计处、基建管理处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。

(四) 归档。工程变更审批表、签证单按工程项目统一编号，及时归档。

(五) 工程变更、签证所涉价款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。

第三章 工程变更、签证审批权限

第八条 工程变更、签证按其概（预）数额，审批权限如下：

(一) 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、签证

1. 概（预）算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，经监理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依据变更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后，由基建管理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2. 概（预）算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，依据相关责任单位审核意见，基建管理处会同财务处、审计处做好变更审核工作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基建管理处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非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、签证

1. 概（预）算在 5 万元以下的（设计单位提出的除外），由基建管理处、财务处和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；

2. 概（预）算在 5 万元及以上至 40 万元以下的，由基建管理处、财务处和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由校长审定；

3. 概（预）算在 40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的，由基建管理处、财务处和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由校长办公会审定；

4. 概（预）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，报校党委会批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其他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科技学院工程变更审批表
2. 安徽科技学院工程经济签证单

安徽科技学院工程变更审批表

工程名称：

编号：

单位工程名称		变更部位	
相关图纸号			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 项目经理： 日期：			
监理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设计 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跟踪审计单位意见：			
跟踪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			
基建管理处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财务处意见：		审计处意见：	
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
分管副校长意见：		校长意见：	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伍份，审批后建设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各存一份。

安徽科技学院工程经济签证单

工程名称：

编号：

单位工程名称		部 位	
签证事由		相关图纸号	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 项目经理： 日期：			
监理单位意见			
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跟踪审计单位意见：			
跟踪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建设单位复核意见			
基建管理处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财务处意见：		审计处意见：	
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
分管副校长意见：		校长意见：	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伍份，审批后建设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各存一份。